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

2016

## 前言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省地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广州举行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议题诚挚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请注意：此摘记谨代表省地税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及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并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在使用会议摘记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务请寻求专业意见。

公会亦特别感谢毕马威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

## 会议摘记

### 讨论事项

#### A. 个人所得税

1. 抵免境外所得税
2. 董事费
3. 个人股权转让问题
4. 股权激励计划之虚拟股票
5.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
6. 走出去
7. 关于持股平台
8. 定向增发
9. 扣缴义务人
10. 实习生、临时工征税问题
11. 中国公民被派遣到海外工作，住房补助个人所得税问题

#### B. 印花税

出席人员包括：

### 省地税

罗翠英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处长
汤丹丹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朱国强	国际税务管理处主任科员
林伟涛	国际税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
高展	国际税务管理处科员
杨皓	税政一处副处长
孙婷	税政二处主任科员

### 公会

谭振雄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召集人
苏国基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陈嘉华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陈锦荣	税务师会执行委员会及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许昭淳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利文欢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麦浩声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王舜宜	内地税务委员会会员
卢焯中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中国税务经理
蒋伟光	倡导及专业发展副总监
方玉影	倡导及专业发展助理行政主任

## 讨论事项

### A. 个人所得税

#### 1. 抵免境外所得税

中国公司将中国籍雇员派驻境外多重任职（例如同时担任香港控股公司总经理、印度尼西亚项目公司总经理，在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分别发放工资），在计算中国个人所得税及抵免境外所得税时，是否采用“分国不分项”的原则？如果在香港和印度尼西亚发放工资的比例与该个人在两地工作时间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是否需要在抵免时进行调整？

省地税：个人抵免境外所得税时与企业所得税计算原则一样，按分国又分项原则计算，按照中国与所得来源地区所征税额较低的作为可抵扣数额，工资、工时比例差异暂未作为抵免调整考虑因素。根据税法规定，中国居民就其境外收入有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的义务。对于中国居民境外收入，目前税务部门有数据库可以进行对碰核实，同时也会与海外税务部门交换信息和资料（特别是移民比较多的国家），作为调整的依据。

#### 2. 董事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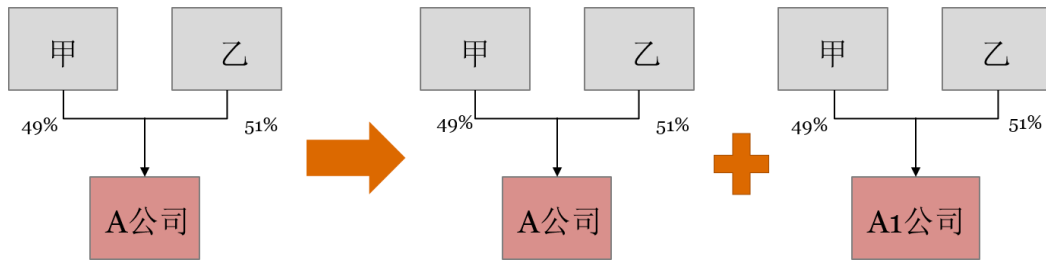
《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2009] 121 号文）的规定，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外籍人员受聘于一海外上市公司，在上市主体担任董事职位，同时在集团国内企业任职高管。由于这外籍人员担任上市主体董事，他从这上市主体收到董事费，同时也从国内关联企业收到薪金工资。这外籍个人的董事任命是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请问这外籍个人的董事费是否需要根据 121 号文合并到其工资收入计税，还是只要该个人在中国居住不超过 5 年，境外取得的董事费可以不需要在中国征税？

省地税：要根据个案具体资料事项进行判断，按两步分析来处理。首先，按照 121 号文考虑是否有纳税义务，如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否由国内企业承担费用、是否关联企业等；再者，有纳税义务的话就应考虑是否需要合并处理和如何计算，如果双方企业属于关联方的话应按 121 号文合并处理。比如，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居住不超过 5 年，如果董事费有合理商业目的，又不是国内企业承担该费用，原则上不用征税；但

如果居民个人收到境外董事费，而该公司为关联企业，该董事费必须合并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个人股权转让问题



- 甲、乙为个人，按如图比例持有 A 公司。如将 A 公司分立出 A1 公司，有否产生个人所得税问题？或者可否参考财税 [2009] 59 号文和国税总局 [2015] 48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特殊性税务重组，将个人所得税递延处理？
- 如果甲、乙为亲属关系，是否可以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2014] 67 号文的第十三条，其股权转让收入视为有正当理由？

省地税：单从提供的表面资料来看，自然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分立公司也是按原比例进行分立，不能判断为发生股权转让事项。但是，这里我们需要考虑该公司架构安排变更的原因。假如最终股权从自然人变更为企业持股，应作股权转让处理。

如新设或原存续企业注册资本发生变化（非分立对应额），则应考虑是否作自然人股息红利处理。

### 4. 股权激励计划之虚拟股票

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列出虚拟股票计划也能享受股权激励的优惠计税方法。但是，从虚拟股票计划的本质来看，这也是企业采用的一种股权激励计划。而且，外管对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备案表中，也把虚拟股票纳入备案的要求，可见此类型的计划也是目前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之一。所以，想了解地税对此问题如何看待，是否可以参照股票增值权的优惠计税方法来计算其个人所得税？

省地税：该情况不符合享受财税〔2016〕101 号的税收优惠，具体可参考 1998 年有关函件。阿里巴巴按奖金计算的处理文件已经废除，不能作为参考，上述情况按工资所得进行计算比较合理。

## 5.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

关于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财税 [2015] 41 号），希望税局能分享个人申请这个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一些实操案例。比如说，一般申请的方案是，平均缴纳税款，还是可以前期少缴纳点，后期慢慢增加，对于纳税频率，是否可以按季度或者半年缴纳？备案计划的一般原则和注意事项？

省地税：根据财税〔2015〕41 号和国税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规定，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该现金补价应全部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具体缴纳进度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

## 6. 走出去

随着“走出去”个人逐渐增多，纳税意识增强，年终回到国内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情形增多。在实操的时候，纳税人遇到申报指引不清晰，尤其在金三系统上线后。我们知道地税对“走出去”个人的个税汇算清缴有内部文件指引，请问 贵局是否可给出相关的指引？

省地税：目前他们暂未对“走出去”个人汇算清缴发出正式文件指引，但该事项属于国税总局的关注事项，他们也将该项任务列为明年重点工作之一。

## 7. 关于持股平台

如合伙企业持股而发生转让股权所得，LP（有限合伙人）和 GP（普通合伙人）在广东的操作是否分别按 20%和 5%到 35%税率征收？如果以资管计划

作为持股平台，则纳税主体应该证券公司还是公司？还是个人自行申报？广东省政府会否考虑出台关于合伙企业的纳税指引？

省地税：国税总局关于上述事项的文件规定是比较明确的。目前总局的政策文件没有对 LP（有限合伙人）和 GP（普通合伙人）进行区分，根据文件规定，除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红利收入外，其他收入应统一按个体工商户所得处理，即按 5%到 35%税率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8. 定向增发

根据现有政策，定向增发不一定是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可以是资管计划）的员工持股，在税务安排上，是否适用股息红利差异化征税的个税政策？

省地税：根据财税 [2015] 101 号规定，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增发的股票应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没登记的股权基本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9. 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企业购买非居民个人持有的境内公司的股权，非居民企业购买方有没有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省地税：根据国税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中第八条规定，非居民企业为间接转让股权所得事项的扣缴义务人。由于该文件只对企业所得税进行规定，未对非居民个人的转让事项进行规定。税局理解实际操作有难度，同时也认为当前个人所得税比企业所得税的征管相对滞后，未对该转让事项有较为明确的政策规定，但是，税局还是会依据个案的实际情况，还有征管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来处理问题，即根据申报情况界定买卖双方是否履行规定纳税义务，追究纳税人以及扣缴义务人相关责任。

## 10. 实习生、临时工征税问题

《国税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

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根据上述的规定，是否可以理解实习生、临时工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纳税？还是说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区分其性质是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在实操过程中，税局一般会参考哪些因素从而作出判断？

省地税：目前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处理不相同。实习生、临时工取得的收入应根据是否成为一个固定聘用安排来区分其性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 11. 中国公民被派遣到海外工作，住房补助个人所得税问题

目前很多国内企业都会从国内母公司派遣其员工到其海外子公司工作，有关国内员工在海外子公司工作时享受住房补助。财税 [2004] 29 号文件内：外籍人员（不包括香港澳门居民）受雇于国内企业，其在香港的住房，伙食，洗衣，搬迁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补贴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但据我们理解，这条文并不适用于国内员工。如住房补助是用现金形式发放给予国内员工，这住房补助将被视为工资收入一并计算个人所得税。但如国内员工在被派遣到海外工作期间居住在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即国内员工没有从房屋补助得到实质的现金收益），这房屋补助会引申出个人所得税税负吗？如会，应如何量化国内员工从住房补助中获得的收益？

省地税：他们认为住房现金补助应计入工资薪金征收个人所得税，而非现金形式的员工宿舍应按合同内容进行量化，并计入工资薪金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于实际操作上的难题有待向国税总局反映。

## B. 印花税

根据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 [2003] 183 号，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我们想跟 贵局确认在合并与分立交易中的财产转让是否可以根据财税 [2003] 183 号文免征印花税。同时，财税 [2014] 109 号所述的股权、资产划转交易，交易双方都需要缴纳印花税么？



省地税：他们认为符合财税 [2003] 183 号规定的合并与分立拆交易中的财产转让，免征产权转移书据印花。财税 [2014] 109 号所述的股权、资产划转交易，交易双方都需要按产权转让书据缴纳印花税。